



2018年報

ANNUAL REPORT

SIT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TOY GROUP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23

OUR VALUES

我們的價值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or “Sitoy 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together, the “Group”) are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manufacturers of branded high-end and luxury handbags, small leather goods and travel goods and a brand distributor in Greater China. The Group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design, research,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sales, retailing and wholesales of handbags, small leather goods, travel goods and footwear products, provision of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services, and property investment. Since 2011, the Group has entered the rapidly growing China handbag retailing market and become a vertically integrated handbag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company. Now the Group owns the exclusive rights for distribution and operation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of two major international brands Cole Haan and Kenneth Cole and the exclusive rights for distribution and operation in mainland China of a. testoni, i29 and Jockey.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世界頂尖的高端品牌及奢侈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之一，也是大中華區品牌分銷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由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進駐增長迅速的中國手袋零售市場，成為垂直整合手袋及小型皮革產品公司。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大國際品牌Cole Haan及Kenneth Cole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及經營權，和a. testoni、i29，以及Jockey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及經營權。

目錄

公司資料	6
財務概覽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資料概要	130

關於FASHION & JOY

Fashion & Joy是為時刻追求時尚、獨立、大膽前衛的年輕一族所設計和制作的摩登，實用性強且別具一格的旅行箱包、商務用品以及配件的香港品牌。

針對愛好時尚流行及旅遊的廣大消費者，Fashion & Joy推出兼具外觀流行感及功能性的旅行箱包及商旅用品，相信旅途與時尚並行，讓愛好時尚旅遊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一族可擁有獨特前衛的旅遊體驗。

Fashion & Joy所有的產品都體現了其品牌的核心特質：別具一格，卓越功能和上乘質量。集設計、實用性、自我風格於一身的Fashion & Joy行李箱，讓你充分體現新人類獨特之處，為你打造時尚前衛的旅行造型。

關於JOCKEY

140多年來，Jockey一直引領服裝行業的發展，生產符合我們冒險精神的服飾。我們的傳統以獨創性、生動性及真實性為基礎，並將Jockey視為進步和獨立思考的先鋒品牌。作為世界級品牌，Jockey不斷為今天的全球男女帶來個性及行動自由的嶄新理念，最終滿足人類對舒適的需求。

Jockey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私人控股的美國公司，由Samuel T. Cooper於1876年創立。如今，Jockey是一家領先的服裝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其產品在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這家擁有140年歷史的公司致力於品質、舒適、時尚、創新及價值。



Fashion & Joy秋冬2018形象照



JOCKEY秋冬2018形象照

關於COLE HAAN

Cole Haan是經典美國時尚配飾品牌和零售商，推出一系列優質男女裝鞋履及手袋。全球總部分別設於格陵蘭、新罕布什爾州，於紐約設有創意中心。Cole Haan堪稱精湛工藝、雋永風格和創新設計的化身。

關於I29

鐵獅東尼(a.testoni)，一個來自博洛尼亞，製作鞋履和皮革類時裝的奢侈品牌以突破性的創造，推出了嶄新的品牌I29—鐵獅東尼(I29 a.testoni)。

I29的創意靈感來自於義大利的生活方式和每日生活必需，如音樂，旅行和運動。「I」代表著強烈的自我認知。「29」代表著鐵獅東尼品牌創立的年份，也象徵著長久的未來。

採用源自博洛尼亞城市的色彩—紅色，藍色和金屬金色，是I29品牌的標誌。品牌每個系列產品靈感源自不同的音樂類型，並以搖滾，流行，朋克和嘻哈命名。

I29標誌性的設計「6星」，採用6個星型形狀的釘飾，給予I29鞋履和飾品獨有的潮流前衛之感。材質方面，I29以小牛皮革為主，此外，還創新製作採用了其它多樣的材料，如新式粗花呢和毛皮織物。



Cole Haan秋冬2018形象照



I29秋冬2018形象照

關於TUSCAN'S

TUSCAN'S創始於1974年由Mr. Antonio Perrotti與 Mr. Giovanni Starnini兩人共同創立，夢想運用頂級皮革開創潮流。

品牌發源地位於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納區的佛羅倫斯。佛羅倫斯是傳統意大利皮革工藝搖籃，百多年來，孕育出無數經典時尚。TUSCAN'S傳承著皮藝精粹，在這片充滿浪漫氣息的大地誕生。TUSCAN'S於2011年，進入香港及中國內地，將意式風範，融合東方風尚，把傳統與創新完美融合在一起。



Tuscan's秋冬2018形象照

關於A.TESTONI

在掌握到博洛尼亞中最舉足輕重的工匠的秘訣後，年輕的阿米迪奧鐵獅東尼於一九二九年創立了他的第一間車間。在一九五十年代，他改良了傳統的博洛尼亞產品，實現了他創造世界上最美麗的鞋履的夢想。

公司的基石由古老秘方及獨門技能構成，並以只選取最優良的物料及致力製造出最優質的成品，絕無偷工減料。品牌的哲學著重技術及美學方案，歷史則蘊含持續創新及發展的先決條件，以確保手工藝的未來及確立國際對現代意大利風格的認可。



a.testoni秋冬2018形象照

關於KENNETH COLE



Kenneth Cole秋冬2018形象照

Kenneth Cole是一位美國設計師、社會活動家及夢想家，他認為企業與慈善是密不可分的。他所創立的全球性公司Kenneth Cole Productions 主營時尚百搭又不失功能性的服飾、鞋履和配飾，讓消費者輕鬆搭配日常穿著，旗下品牌有Kenneth Cole Black Label、Kenneth Cole New York、Kenneth Cole Reaction、Unlisted以及鞋履品牌Gentle Souls。30多年來，Kenneth Cole利用自己的熱情與獨有的品牌平台，力求對人們的穿著打扮以及有需要幫助的社區群體產生正面

深遠的影響。他是一名先鋒；今天，基金會仍然關懷社會，透過社會藝術活動來全力協助幫助有需要的社群。



Kenneth Cole秋冬2018形象照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
楊健先生(副總經理)
劉健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授權代表

楊和輝先生
劉健成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64號
時代中心9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楊華強先生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華強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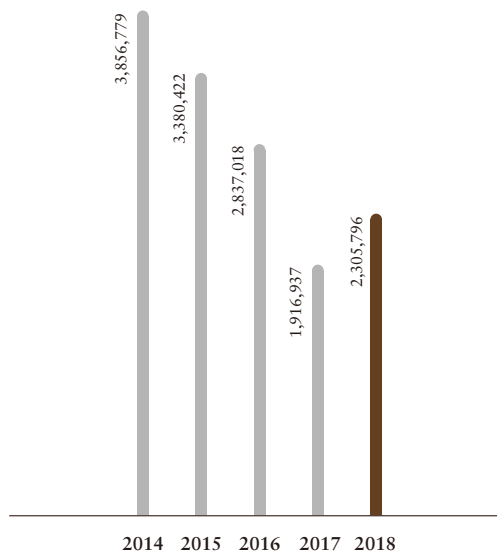
1023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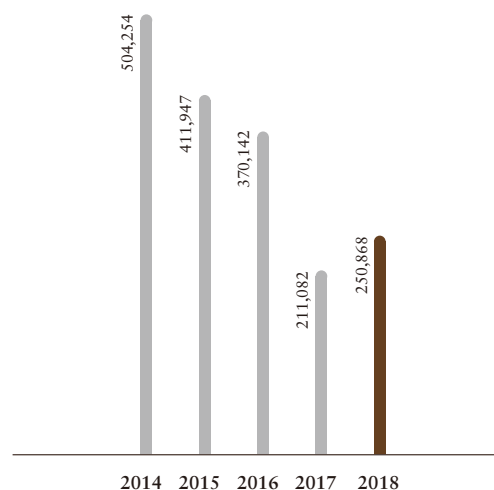
www.sitoy.com

財務概覽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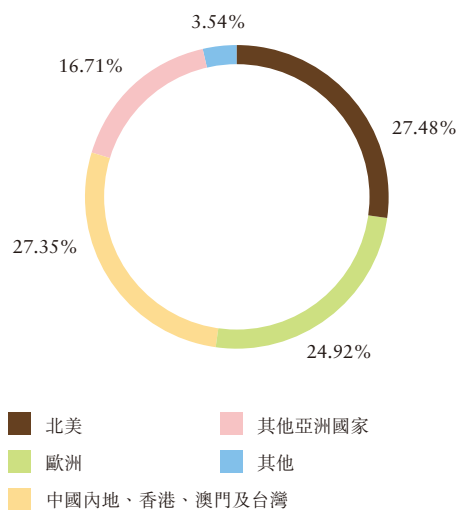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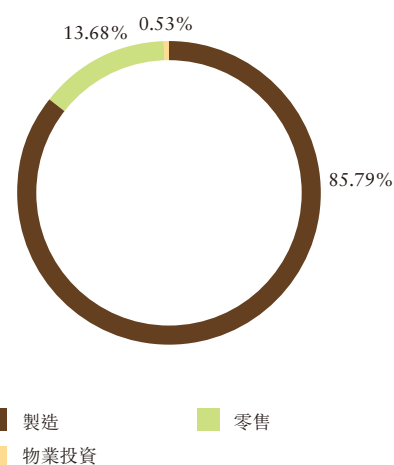


綜合收益同比上升20.3%至2,305.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按地區分部收益



二零一八年按經營分部收益



從地區上看，北美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為我們的兩個最大市場

財務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305,796	1,916,937
毛利	637,219	518,134
除稅項前溢利	282,197	236,394
年度溢利	250,868	211,082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1)(約數)	2.20港元	2.06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約數)(港仙)	25.63	21.08
每股股息(附註3)(港仙)	12	12
資產總值	2,556,089	2,334,570
資產淨值	2,201,976	2,062,598
流動比率	4.09倍	4.66倍
速動比率	3.15倍	3.78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	11.4%	10.2%
總資產回報	9.8%	9.0%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1,532,000股)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56,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11,0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1,532,000股)計算。
- 董事(定義見下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6港仙)。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金額將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港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或「回顧年內」）之全年業績。

整體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零售業務取得重大突破，為集團的收益和稅前應佔溢利作出可觀貢獻，與此同時，製造業務的訂單亦穩步回升。在零售和製造業務雙引擎驅動下，集團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上升20.3%至約2,305.8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7.6%，毛利同比上升23.0%至約637.2百萬港元，帶動年內溢利上升約18.8%至約250.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25.63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零售業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集團零售業務分部收益大增97.8%，約達315.5百萬港元，分部稅前溢利上升接近5倍，約為22.1百萬港元，此一佳績反映集團品牌組合符合市場需要，銷售策略得宜，在營運執行上表現出色。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首度錄得稅前盈利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走入上升的軌道，成為推動集團業務增長的新力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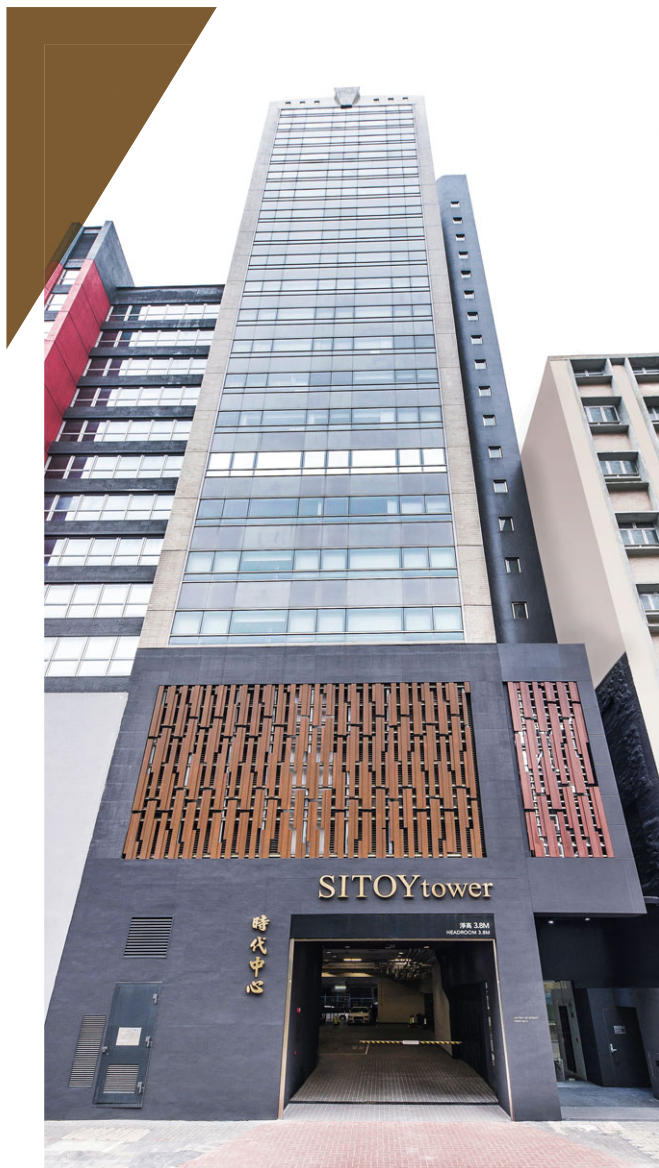
回顧年內，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及代理七個品牌，自二零一一年把意大利TUSCAN'S品牌引進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市場後，在過去七年，我們在零售市場已建立了穩健的業務基礎和良好的口碑，除了TUSCAN'S之外，七大品牌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自家品牌Fashion & Joy、美國（「美國」）時尚服飾品牌Cole Haan及Kenneth Cole、意大利高級皮革及服飾品牌a. testoni*及其年輕副線i29*，以及內衣品牌Jockey*。

此七個品牌涵蓋男女裝，包含手袋、皮具、衣服配飾等，大大豐富了集團的產品系列。我們擁有兩大國際品牌Cole Haan及Kenneth Cole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及經營權，和a. testoni*、i29*，以及Jockey*在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及經營權，豐富的產品組合，加上策略性的經營佈局，令我們能更精確地瞄準中港兩地中產階層和年輕消費的喜好。

透過經驗的累積，集團在拓展銷售渠道方面眼光更準確，我們在香港和上海主要購物地標開設的銷售點，經營情況良好，回顧年內帶來顯著的收益貢獻。此外，集團繼續提升店舖的經營效益，優化店舖組合及位置，為顧客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未來會繼續貫徹為固有品牌新增零售點的發展策略，同時積極發展電子商貿，已全線開通旗下品牌在線上的銷售渠道，促進線上線下銷售新零售模式的推進。

* 只限中國內地

主席報告書



製造業務

在製造業務方面，回顧年內訂單穩步回升，分部收益上升13.1%，約達1,978.1百萬港元。此一趨勢反映皮具製造業務訂單的佈局已見明朗，集團致力貫徹優秀的生產品質，於高端歐洲及美國品牌客戶中建立了信譽和口碑，在講求精細工藝的手袋皮具產品中，訂單佔比穩固。

為免製造業務過於集中在單一市場，早於2年前集團已開始市場多樣化的策略，一方面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同時積極開拓歐洲、亞洲和中國內地品牌客戶的業務機會。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中，北美客戶佔比約為27.5%（二零一七年：34.5%），反映集團已逐步減低對北美市場的依賴。另一方面，我們亦發現部份把訂單轉移至東南亞國家的品牌客戶有回流中國內地的現象，我們會審視不同品牌客戶的需求，為製造業務作出更佳的部署。近月的中美貿易戰對我們的影響在可控範圍內。

鑑於旅行用品市場具龐大潛力，集團近年積極拓展商務及旅行用品的業務，回顧年內此部份的業務亦取得理想增長。面對中國人工水平上升的趨勢，管理層亦透過研發，降低成本，使製造業務方面維持合理的利潤水平。

主席報告書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在物業投資業務上的回報穩定。現時，時代中心的可供出租樓層已全數租出。時代中心除了用作出租之用，亦有保留部分樓層作公司總部及產品展覽廳。一方面為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租金收入，另一方面亦有助對客戶闡述公司的產品，協助推動集團的零售業務，在不同層面上貢獻集團。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推進加大零售佔比的大方向，我們將在中國部分省市物色可靠的經銷商，以務實和穩健的策略推出分銷制度，開放機會讓在個別城市經營有道的分銷商與集團合作，從而增加品牌在中國的銷售渠道及知名度，進一步推動零售業務的增長。集團亦會積極物色適合地點開設品牌集合店，為消費者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會繼續留意適合的品牌，以豐富我們品牌分銷及代理的組合。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際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製造業務亦面對一定挑戰，惟集團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過去兩年已前瞻地開拓北美以外的市場，分散風險，而零售業務經過多年耕耘，亦進入成長的階段，成為集團利潤新的增長點。時代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高檔奢侈品牌及小皮具的製造商，充滿信心面對挑戰，以達致平穩增長為目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顧客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我們會繼續增強業務，為各位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楊華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取得重大突破，對本集團應佔溢利帶來重要貢獻。此分部所得收益按年飆升約97.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零售分部的稅前溢利約為22.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93.8%。溢利獲得重大改善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採納豐富零售品牌組合的策略，使代理品牌作出的收益貢獻增加。另外，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及營運上的槓桿效應提升亦有助財務業績改善。

遵循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方針，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對價格相宜且優質的手袋及皮具日增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軍零售業務，在這兩個市場引入TUSCAN'S品牌，其後更推出Fashion & Joy品牌。鑒於時尚精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踏出了勇敢一步，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多個環球品牌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獨家分銷及經營權，開始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

由於本集團現已具備更多樣化的產品系列，滿足不同類別客戶的需要，證明該策略相當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營運七個品牌。TUSCAN'S及Fashion & Joy為本集團的自有品牌。TUSCAN'S為一個源自意大利優質手袋品牌，而Fashion & Joy則為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專為追求時尚、獨立自信的年輕一族設計手工精細且別具一格的旅行箱包、商務用品以及配件。另外五個品牌Kenneth Cole、Cole Haan、Jockey*、a. testoni*及i29*為獨家代理品牌，各具有其經營歷史及與別不同的特色，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喜好。代理品牌不但為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提供新的收益來源，亦擴闊其產品系列，由手袋以至男女裝鞋履及服飾，式式俱備，並備有不同款式的產品。

本集團亦善用本身的產品設計及發展資源及就兩個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Kenneth Cole的強大內部產能。舉例而言，我們已建立一支設計團隊，專為開發Kenneth Cole手袋，另一支團隊則為Kenneth Cole拓展鞋履產品。我們亦加強TUSCAN'S及Fashion & Joy的設計團隊，以開發更多不同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喜見新產品設計不斷改善，迅速在中國向上流動的消費群中吸引到大量人士的青睞。本集團力度集中的市場推廣活動亦成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店舖人流，對市場需求增長作出貢獻。

* 只限中國內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零售模式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開設其首間Fashion & Joy綜合旗艦商店，並將售賣各種不同品牌的產品，以滿足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亦不斷開設獨立店舖及於百貨公司設立銷售專櫃。

在數碼模式方面，本集團不斷加強電子商務發展，我們大部分品牌已在天貓有售。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著名電子商務平台接洽，以擴闊其網上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發展一直持續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其外部客戶的採購訂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增幅主要由於全球市場對品牌商品的需求上升及成功與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若干品牌建立業務關係的成果。本集團於其業務維持穩定的回報，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對分部收入比率為約10.1%。製造業務從外部客戶所產生分部收益為約1,978.1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為約198.8百萬港元。

儘管中國內地的最低工資水平近年來不斷上升，但本集團仍倚重中國現今的核心競爭力—擁有高度工藝技術的勞動力，發展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完善物流配套設施，以為品牌客戶維持同樣質量及服務、提供高質產品，以及維持順暢和有效率的物流以及時付運產品至中國及國際市場尤為重要。

成本優化是本集團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勞工成本上升及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高的要求。其包括尋找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盡最大努力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新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業務

鑑於香港出租商用寫字樓供應緊張，需求強大，市場仍然暢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位於香港九龍東觀塘內地段第316號觀塘偉業街164號的一座商用大廈，以擴展業務至投資物業市場。中環、銅鑼灣及鄰近地區等黃金地段的寫字樓均由金融業的企業及公司租用。其他行業的租戶因而在其他地區物色甲級寫字樓，例如九龍東等，這些地段越來越受歡迎，因為位置便利、交通方便，也有眾多商場及娛樂設施等，可滿足各式各樣的生活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初，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的寫字樓不再為自用，並轉至投資物業以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物業投資分部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為約63.0百萬港元，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12.1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為約68.8百萬港元。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本集團的內部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有助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應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並開發及製造設計複雜的產品。透過向客戶提供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可強化本集團的行業優勢，從而吸引及挽留國際及中國內地的領先高檔品牌客戶。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必定加強物色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及優化和簡化生產流程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的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市集資金額達71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70.8百萬港元之用途（「建議更改」），原因是本公司預期現有生產規模足以應付未來需求及潛在增長，董事會計劃致力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並滿足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更改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政資源。有關建議更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

	建議更改前		建議更改 百萬港元 概約	建議更改後			未動用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下列 年份止年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	直至二零一八年	直至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所得款項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概約	概約		運用情況	所用資金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英德製造設施第二階段	251.4	35%	(96.4)	155.0	155.0	-	不適用
升級現有製造設施的機器及工具	143.6	20%	(74.4)	69.2	68.4	0.8	二零一九年
擴展零售業務	251.4	35%	150.8	402.2	371.2	31.0	二零二零年
營運資金	71.8	10%	20.0	91.8	91.8	-	不適用
	718.2	100%	-	718.2	686.4	31.8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16.9百萬港元增加約20.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305.8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源於製造業務的品牌客戶的需求上升及零售業務的超卓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98.8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68.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加相符，此乃由於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3.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3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0%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4.9百萬港元增加約46.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6.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擴展零售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07.1百萬港元增加約8.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24.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聘請了更多管理層員工以支持業務的擴展。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本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輕微上升至約11.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1.1百萬港元，增加約3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50.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約24.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改良現有製造設施以及擴展零售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對短期融資需要。董事會亦會根據本集團的融資需要以考慮多個融資來源，確保財務資源以最具有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運用，從而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檢視及評估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份有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於管理其財務資源方面持續採納審慎方針，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達約4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95.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85.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9.4%)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65.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3%)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交割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3.7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8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1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5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5天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6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源於較高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結餘。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故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5天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8天。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90天內清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以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8,40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之外，亦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若干僱員福利並作出供款。本集團亦遵從法定僱用準則及客戶要求，如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此外，本集團為多數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為若干高級僱員提供家庭宿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便利及康樂設施，如食堂、運動場、圖書館及互聯網中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生活素質。董事相信，本集團向職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及額外福利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競爭力。鑑於人力資源管理是保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的重要因素，內部僱員培訓中心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本集團製造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讓其增加技術及提升生產力。

為(其中包括)表揚僱員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批准。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任職並為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7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6年。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和輝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健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和輝先生，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行政。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3年。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弟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健先生的叔叔。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健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零售主管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主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零售業務的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九年於加拿大卑斯省西門費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9年經驗，並已專注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逾12年。彼開始專注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前，彼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楊和輝先生的侄兒。

董事簡歷

劉健成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日常財政管理，並支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彼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愛爾蘭國立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確叮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國際上市公司任職，在企業監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累積約30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大型公司擔任主要企業行政職務，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總內審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

彼於核數、公司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工作。他曾擔任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成員及副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成員。彼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分別擔任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香港酒業總商會副會長。

董事簡歷

關保銓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

彼於房地產、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香港政府庫務及審計部門任職會計主管人員，其後出任核數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的近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之總經理(法律及秘書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彼目前為香港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英國及澳洲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當時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重寫公司條例之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諮詢小組成員，最近出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會員。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主席，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官方刊物《Momentum》發表過多篇文章。彼亦定期發表有關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的演講。關先生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委員及其法規委員會的主席。

龍洪焯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

董事簡歷

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亦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秘書，直至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總警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龍先生現時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現稱為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此等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或有更多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以及本年報的公司資料、董事簡介及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財政表現，並制定其策略方向。

有關事項包括重大投資決定、批准財務報表及宣派股息，保留予董事會。管理層實施董事會的決定、作出商業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的日常經營及行政工作乃轉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實際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當中討論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項：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文件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彼等擁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份準備。

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年內，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	4/4	✓
楊和輝先生	4/4	✓
楊健先生	4/4	✓
劉健成先生	4/4	✓
陳加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4/4	✓
關保銓先生	4/4	✓
龍洪焯先生	4/4	✓

本公司已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接獲全體董事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列明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投入的時間。

除本報告第19至22頁董事簡介所披露的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內部簡介會、參加培訓、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與責任等主題的材料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範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培訓範疇
	香港上市及分拆上市要求及流程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	✓
楊和輝先生	✓
楊健先生	✓
劉健成先生	✓
陳加迪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
關保銓先生	✓
龍洪焯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建立本集團的全面發展策略，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職能轉授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就特定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合共成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各委員會均由董事組成，並設有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彼等的職責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並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申報制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內，審核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楊志達先生(主席)	2/2
關保銓先生	2/2
龍洪焯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事項，及審閱彼等的發現、推薦建議及呈列，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與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安排，以提高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決議案(包括就提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楊華強先生(主席)	2/2
關保銓先生	2/2
龍洪焯先生	2/2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重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是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糅合入並可充份地利用董事之間在技術、地區、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文化、個性、工作方式及其他特質方面的差異。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將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水平而根據才能表現作出。

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現有組成，並強調透過融合多方技能、經驗、知識及背景，適當地維持董事會的均衡，對補足本公司之企業政策而言十分重要，其中，性別多元是很重要的元素。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女員工與男員工於事業發展上享有平等機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依其獲轉授的職責，負責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應付予本身的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主席)及楊志達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龍洪焯先生(主席)	1/1
楊華強先生	1/1
楊志達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視批准新委任的本集團副總經理的薪酬組合；
- 審視及批准若干執行董事的房屋津貼；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派發的年終花紅；及
- 檢討及批准重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僱員及擔任本集團職務之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內部平等因素及外部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一般包括：

- 固定薪金／津貼—乃根據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
- 退休金—乃基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或當地法定退休金計劃；
- 短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佣金、酌情現金花紅(取決於取得短期公司目標及／個人目標的情況)；
- 長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專門為激勵長期奉獻而設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及
- 其他實物福利—可能包括住宿、公司車及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固定按季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並竭力確保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就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而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所有企業管治職能的日常運作。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關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有關薪酬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200
非審核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7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第C.2條。董事會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以下章節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年內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高效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知悉基準獲取消息。獲悉內幕消息的僱員深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及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年內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不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其有效性進行審核並確保每半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董事會審核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核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半年度審核。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維繫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方法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知。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劉健成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ii)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股東，均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9樓)提呈書面要求函(「書面要求函」)，提請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函須載列請求人的全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及建議決議案，並由全體請求人簽署。

董事會須考慮書面要求函，而如認為適合，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21天內，著手安排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天數內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分別於會議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前，由本公司寄發予全體股東。上市規則所述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21天內著手安排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天數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代表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依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b)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查閱。

(c) 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股東應按以下途徑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登記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

郵寄至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4號時代中心9樓。

傳真：(852) 2343 2808

(d) 股份登記事宜

關於股份登記的事宜，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稱及地址變更、股票或股息單遺失，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年度」)期間為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進行的各項工作，及其社會管治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之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載述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所載的關鍵表現指標乃基於向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東莞時代」)(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東莞的附屬公司)收集所得的數據。

報告之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編製有賴本集團各部門員工支持，使本集團得以更好地了解其現時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集的資料不僅概述了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亦構成本集團制訂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準。

資料及反饋

有關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官方網站(www.sitoy.com)及年報。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的意見。倘有任何建議，謹請透過sitoy@sitoy.com聯絡本集團。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致力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涉及廢水或廢氣排放。排放物主要為切割皮料、布料及其他原材料或組件所產生的廢料，大部分屬無害固體廢物。本集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會分開、重複使用及回收廢棄材料，最終剩下的廢料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關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及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以及相關地方政府規例處理。本集團已經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內容涵蓋優化生產工序及培訓員工盡量減少生產廢物。基於該政策，就節省材料提出實用建議的員工亦會獲得嘉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零售店舖、辦公物業及生活區的排放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固體廢品。在污水排放方面，本集團遵守當地機關頒佈的所有排放許可及限制規定。廢舊電腦、廢電池及廢墨盒等有害廢品會送至合資格回收公司。無害廢品則由市政衛生部門轉移，以作進一步處理，而不含機密資料的印刷紙張會送至廢紙回收公司。

可持續營運

除排放物管理外，本集團亦深知日常營運過程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已落實多項措施，推廣節能及降低資源消耗，有關措施包括

- 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燈，而非傳統的燈具，並將室內區域劃分為設有獨立開關的照明區；
- 提醒僱員在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燈具及電器設備；
- 定期維護空調系統，以提高其運行效率，並將溫度設為25.5攝氏度或以上；
- 鼓勵僱員重複使用紙張及使用雙面列印；
- 定期統計紙張消耗量以減少用紙量；
- 於洗手間張貼節水標籤；
- 回收雨水並回用作綠化及魚塘用水；
- 重複使用文具及將固體廢品分類為金屬、塑料及紙張，以便回收；
- 定期維護汽車，以降低油耗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 倡導僱員採用環保通勤方式；
- 以視頻會議取代不必要的公差；
- 全面減少生產線的產品包裝；及
- 優化運輸路線。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環保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未發現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政策

僱員福利及發展乃本集團一項主要著眼點，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提供公平、開放的工作環境，並加強彼等的歸屬感。本集團不僅根據所有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澳門《勞動關係法》制定僱傭政策，亦遵守其代加工客戶要求的僱傭標準。

在僱員招募方面，本集團於填補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員工，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為符合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的原則，僱員招募以求職者的能力、經驗以及工作要求的全面評估作為依據。為避免使用童工，本集團會仔細核查求職者的身份文件，確保其僱用屬合法。本集團接受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無論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或信仰，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機會。對於離職僱員，人力資源人員會進行離職訪談，以求了解離職原因及作出改善，以盡量減少日後流失員工。

為保留業內精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向表現最佳的僱員提供獎勵及獎金。僱員的薪酬組合基於其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並於每年審閱。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評估，評估結果會用作評估培訓需要及制定其他人力資源政策(如升職、調職及釐定薪酬)的基準。本集團一般透過晉升計劃以內部渠道促進管理團隊發展。舉例而言，生產線的傑出表現員工有機會晉升至研發中心任職。

工時因僱員工作性質和工作地點而異，有關資料於勞工合約中明確列載。本集團為各工作場所的僱員實行出勤管理系統，同時系統亦嚴格禁止使用強迫勞力。僱員享有公共假期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節假日，如病假、產假、婚假、陪產假及喪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澳門《社會保障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香港僱員支付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供款以及為澳門員工提供強制性保障基金和供款。本集團設有多處娛樂、醫療及休閒設施，如餐廳、診所、體育場、圖書館及網絡中心，並不時舉辦歌唱比賽及文藝晚會等活動，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與此同時，僱員亦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員工宿舍、本集團零售店內購物折扣、長期服務獎勵、購股權計劃等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因任何有關勞工保護問題受到懲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設立僱員培訓中心，於展開生產線工作前向新招募員提供入職前培訓課程。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以擴展彼等的技能及提升彼等的生產力。舉例而言，

- 為新招募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防火、化學品使用、商業道德及其他方面知識的入職培訓；
- 為各部門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供應鏈安全意識的培訓；
- 為使用電腦及於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提供有關信息安全管理及處理的培訓；
- 為海關部門、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僱員提供有關海關及船運和最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培訓；
- 為保安提供安保工作培訓；
- 為車間開斜組長提供有關裁床開斜培訓；
- 為車間膠水工提供膠水工序培訓；
- 為車間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提供生產要求及客戶品牌歷史介紹的培訓；及
- 為倉庫員工提供倉庫管理培訓。

本集團亦為於辦公室及零售店工作的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改善其工作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不僅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亦遵守客戶規定的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指引。

於招募員工之時，本集團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告知新入職員工有關工作內容、職業危害及安全生產狀況的基本資料。僱員參加入職培訓及通過測試後方能上崗。為盡量減少工作相關的風險及工傷，本集團就所有生產工序制訂了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並將其張貼於僱員工作區的牆面或桌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及根據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定期對設備進行檢視及維修檢查。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演習，全體僱員均有出席。於該324項安全檢查及128項特定檢查中發現的潛在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已即時處理，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水平及保證僱員的安全。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用於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布料、稻草、聚氨酯、聚氯乙烯等。此外，生產過程亦使用輔助材料，例如線、內襯、加固材料、油邊及多種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採購程序須遵守客戶規定的各項安全、健康、環境及人權準則，以減少其製造業務所涉及的环境及社會風險。許多原材料供應商都由本集團客戶指定並且在環境管理和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獲得了客戶認可。倘自客戶收到的訂單有指定供應商，本集團會嚴格遵守訂單所載規定，按特定的數量、類型及質量購買原材料。倘並無指定供應商，則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根據自身的標準(包括質量、價格、經驗、服務及支付條款)甄選供應商。為維持有效穩定的供應鏈，採購團隊亦定期訪問指定及非指定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按時交付優質的原材料。

本集團於其原材料倉庫附近的實驗室對原材料質量繼續進行嚴格檢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規定標準。未通過本集團測試的原材料將退回相關供應商。倘供應商多次未符合本集團規定，則本集團會將其從獲得認證的供應商名單剔除，並終止向其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安全是本集團產品承諾的根本，且本集團已將其融入生產過程。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透過與國際品牌長期合作，本集團已就其產品，特別是高端及奢侈手袋和小皮具生產程序的各個主要步驟累積深厚專業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已採用電子追蹤系統(ETS)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評價生產表現、識別生產瓶頸、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進一步提高產能。有賴該等系統，本集團能夠輕易地實時管理生產程序，追蹤原材料和製成品，以及評價僱員的工作效率。完成檢查後，每批皮革及面料，即主要原材料於送至生產線前會由ERP系統設置條碼，並運至設有空調系統、濕度調控及特製貨架的倉庫以供儲存。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升高頭車的型號，並引入一台全自動雙頭沖孔機，以提高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生產線僱員都訓練有素且具備必要的經驗及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每名僱員均獲指派一個特定的步驟。為提升工作效率，ETS系統為每個車間的每名員工指定每日須完成的部件目標數量，而每條生產線都會委派一名組長負責監督及監察生產線各工序的質量。

為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符合相關規定，以及儘早識別有缺陷產品，本集團在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進行各項質量檢查及測試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與此同時，客戶亦安排駐廠質控人員檢查製成品的質量。如果客戶報告收到不合格的產品，本集團將按照客戶要求程序將其召回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以將影響和客戶失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成立化學物品監管團隊，執行各項質量管理措施，例如聘請第三方參與製成品化學測試以符合客戶所要求的美國(「美國」)、歐洲及國際產品安全標準，以及產品進口及出售地區有關受限制及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店出售「TUSCAN'S」、「Fashion & Joy」、「Kenneth Cole」及「Cole Haan」，以及透過其於中國內地的門店出售a. testoni、i29及Jockey等品牌的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不僅在製造過程中執行嚴格的質控措施，還委託國家皮革質量檢驗中心等專業機構就每款新產品進行品質測試，藉此確保零售店僅推出優質產品。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規管零售店僱員的行為。僱員須以熱忱及誠懇的態度服務顧客，具備豐富的產品知識及根據顧客的要求推銷。接獲顧客投訴後，僱員會以有禮且迅速的方式作出回應及採取跟進措施。本集團一般為零售店所有產品提供保修期。一旦發現產品存在缺陷，僱員須確認顧客的維修要求及細心填妥維修回據。本集團亦透過收集及保留顧客的意見和建議，專注於改善其服務水平及完善產品的開發。

廣告及宣傳

本集團透過線上活動及線下活動宣傳其零售店的產品。線上活動主要涉及在社交媒體(例如微信和微博)的互動，以及在官方網站和其他網上媒體的宣傳。線下活動包括路演、時裝展、新店開張活動、店內陳列和推廣、雜誌廣告等等。本集團承諾一切廣告及宣傳活動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進行，而已發佈的產品資訊亦已經嚴格審查並無包含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私隱及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私隱。所有新聘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保密條文及不競爭限制，僱員不僅被禁止洩露任何技術資料(例如製造方法、實驗數據、繪圖及操作手冊)、商業資料(例如客戶名單、營銷計劃、採購文件及合作協議)及客戶資料，亦須嚴格遵守本集團規定保留和使用文件。

除生產客戶產品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自家品牌。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政策，以消除在其設計、研發及製造的過程中侵犯客戶和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以及保障其自身權利。負責處理客戶產品的僱員不得參與製造本集團的自家產品。本集團的設計和開發團隊應確保其設計並無與其他客戶的產品或公開市場上的產品存在相同及近似之處。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及保障知識產權，例如使用加密電腦儲存產品資料、在傳輸的過程中將檔案加密，以及禁止僱員擅自取得產品原型和樣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部並無發生違反私隱及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和誠信是最重要的道德操守之一。本集團一直恪守一切反貪污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並嚴禁在其營運期間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

僱員與本集團的合作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接洽時須避免利益衝突。身居要職的僱員須與本集團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書。本集團鼓勵僱員披露非法行為並確保舉報者身份嚴格保密。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已設立一支內部監察團隊負責每月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識別及防止任何非法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內部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社區投資

專注於業務營運的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對社區作出貢獻，以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捐款總額約200,000港元。

在廣東省，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參與公益活動（例如廣東省的扶貧活動），幫助有需要人士。本集團於英德的附屬公司獲英德紅十字會頒發「愛心單位」榮譽及獲地方政府頒發「廣東省扶貧濟困日活動模範」榮譽，以認可其對地方社區的貢獻。

在香港，本集團亦透過組織50名僱員參與公益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舉辦的「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港島九龍區百萬行」，積極投入慈善及公益事務。捐贈至該活動的款項將用作改善及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幫助有需要家庭及鼓勵各人互助互愛、維持及加強家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關鍵表現指標概要

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環境方面	
空氣污染排放物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21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1
顆粒物排放總量(千克)	2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二氧化碳當量)	5,356
排放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105.00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0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13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
固體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產生總量(噸)	3
密度(千克/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0.06
有害廢棄物(附註1)	
產生總量(噸)	不適用
密度(千克/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不適用
資源使用	
能源	
消耗總量(兆瓦時)	10,696
消耗密度(兆瓦時/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209.71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85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839
用水	
用水總量(立方米)	244,331
用水密度(立方米/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4.79
包裝物料(附註2)	
紙張消耗總量(張)	7,815,127
消耗密度(張/產品)	1.03
塑膠產品消耗總量(件)	32,760,841
消耗密度(件/產品)	4.33

附註：

- 1 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舊電腦、廢電池及廢墨盒。資料披露不適用，因為東莞時代於本年度並無產生該等廢棄物。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能準確計算包裝物料的總重量並將於日後考慮追蹤及計量相應重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社會方面	
僱傭	
僱員總數	5,012
男性	2,524
女性	2,488
按年齡組別	
30以下	1,592
30至50	3,184
50以上	236
按僱傭類別	
兼職	0
全職	5,012
發展及培訓(附註3)	
已接受培訓僱員比例	100%
高級管理層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初級管理層	100%
前線員工	100%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3
高級管理層	3
中級管理層	3
初級管理層	3
前線員工	3

附註：

3 已接受僱員比例及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僅就新入職員工計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損益表。

每股股份6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6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予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年報第13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第6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據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7.8%。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16.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5.1%。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已訂立或既有的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約（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

楊健先生(副總經理)

劉健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加迪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 陳加迪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原因而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B)條，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並非可由本集團決定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楊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34,720,000	—	43.41%
楊和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34,080,000	—	23.37%
楊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0,500,000	—	1.05%
劉健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0,000	1,544,000	0.16%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b) 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擁有、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上一份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及劉健成先生的月薪分別由115,880港元及203,000港元調整至127,470港元及207,000港元。有關薪酬調整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該計劃參與人士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932,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48%)，而總數為4,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5%)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一名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b)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或無條件(視情況而定)授出，而授出可認購合共1,799,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失效。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3,006,000份購股權獲歸屬，並有3,006,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劉健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3.84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ii)	1,544,000	-	-	-	-	1,544,000
陳加迪先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3.84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ii)	1,799,000	-	-	-	(1,799,000)	-
小計：				3,343,000	-	-	-	(1,799,000)	1,544,000
合資格僱員(i)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3.84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ii)	2,956,000	-	-	-	-	2,956,000
總計：				6,299,000	-	-	-	(1,799,000)	4,5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均與本集團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該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
- (ii) 授予上述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將按三批等同數量歸屬，並須遵守其各自之要約函內所載列之若干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目標。購股權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之起始日期止。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三分之一購股權(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目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目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餘下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滿失效或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年末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一宗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佈、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以下全部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報告

租賃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時代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升置業有限公司(「萬升」)及金殿有限公司(「金殿」)各自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各自之期限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i)萬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ii)金殿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萬升和金殿(分別作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之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下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租用物業	租金
租賃協議A	時代香港與萬升	位於香港九龍 嘉道理道 之住宅單位	200,000港元，須由時代香港 以現金每月支付
租賃協議B	時代香港與金殿	位於香港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二期 之住宅單位	200,000港元，須由時代香港 以現金每月支付

交易性質

向萬升及金殿租賃在香港之物業予時代香港，作為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宿舍。

時代香港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支付萬升及金殿之總租金年度上限為4,80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簽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時代香港與萬升及金殿各自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條款與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i)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正常商務條款或(假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去判別其是否屬正常商務條款)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享有或所開出(按適用而定)的條款作為基準；及(iii)乃遵照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副本。

就該等同時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其須要於年報內披露的詳情已在上文列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不少於其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2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透過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財務摘要」一節。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4至4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稅務、外匯、產品質量、商標、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任何違規情況將使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或其他嚴重處分行動。我們已實行不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專業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業務、製造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各項業務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別在下文敘述。

零售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消費者減少消費，以致零售商存在過多存貨，繼而需進行進取的減價活動，及／或服裝趨勢快速改變，以致存貨過時及需要減價。
- 政府政策變動，使客戶購買時尚產品的意欲下降。
- 本集團面臨有關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中國之經濟狀況
 - 市場趨勢轉變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費用成本
 - 競爭對手活動
- 本集團在中國有重大經營業務及利益，而由於報告貨幣為港元，因此，其面臨外幣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
-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基建故障或不能使用。

董事會報告

製造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本集團面臨有關管理不同生產線員工的風險及挑戰。
- 本集團面臨有關依賴／可能失去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製造業構成不利影響。
- 商品及其他生產材料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盈利。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經濟狀況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費用成本上升
 - 市場趨勢轉變
 - 競爭對手活動
- 經營及／或資訊科技基建故障或不能使用。

物業投資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本集團面對有關按可接受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物色潛在租戶的風險及困難。
- 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房地產場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有關倚賴／可能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
- 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的影響：
 - 全球市場波動及香港經濟環境
 -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 香港的利率
 - 香港的房地產市場
 - 代理費成本
- 本集團面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日後下跌的風險。
- 為物業估值使用的假設會否實現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竭盡所能吸引及挽留合適宜的員工。我們持續評核可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決定是否有需要增聘額外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我們亦注重員工的持續進修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讓彼等發展技能以達致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

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持續為其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其中包括薪金、酌情性花紅及津貼。我們主要按僱員的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於年內並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董事亦認為管理層與僱員於年內的關係及合作情況均屬良好。

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及穩固的關係。然而，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為應對此情況，我們透過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按時交付及維持於行內的聲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致力鞏固市場地位，並不時積極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向其介紹我們於行內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將零售服務維持在高水平的能力，將可改善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日後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製造客戶的信貸期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至90天的信用證及14天至105天內的電匯。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付運延期或客戶出現財困而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產品糾紛。

供應商

本集團向來重視上游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備存一份核準供應商名單。我們評估及衡量供應商的行內資格、資歷查核、業務規模、按時交付情況、財政穩定性及合規紀錄，以決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核準供應商名單。我們一般會向核準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以確保所供應材料的品質。

董事會報告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與固定名單內的可靠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將能讓我們有效取得報價，亦讓我們能適時進行具質素的工作，藉此，我們可不時於有需要時採購所需材料及供應品，減低因材料短缺及延遲交付材料而使工作受阻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於行內按時結付應付賬款的信譽可幫助我們建立優質供應商的穩定網絡。因此，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培養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付運前電匯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與主要客戶的重大糾紛。

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優秀的工作夥伴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2至129頁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為635,556,000港元，佔貴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約25%，該數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為支持管理層對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貴集團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委聘外部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一次。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該判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估計，並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例如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及有期收益率。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ii)及14。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328,551,000港元。因為市況快速更迭，所以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以及陳舊存貨時涉及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售價及可銷售性和當前的銷售趨勢。

存貨撥備的相關判斷、估計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v)及18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考慮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我們已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包括透過收入法或市場法釐定估值時使用的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及有期收益率。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對照估值指引及行業常規，評價估值計算中使用的技術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程序計有(其中包括)挑選存貨樣本，並參考其於報告期結束後的售價及貴集團的定價策略，檢討其可變現淨值。我們參考存貨的賬齡、狀況、過往及目前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就陳舊存貨的評估。我們亦參照市場數據和貴集團以往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所編製的銷售預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2,305,796	1,916,937
銷售成本		(1,668,577)	(1,398,803)
毛利		637,219	518,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8,105	62,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909)	(134,885)
行政開支		(224,476)	(207,129)
其他開支		(11,742)	(1,874)
除稅前溢利	7	282,197	236,394
所得稅開支	10	(31,329)	(25,312)
年內溢利		250,868	211,0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675	211,082
非控股權益		(5,807)	-
		250,868	211,08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25.63	2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0,868	211,0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30	(14,586)
物業重估收益	14	-	24,6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30	10,1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298	221,1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105	221,184
非控股權益		(5,807)	-
		253,298	221,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4,021	462,572
投資物業	14	635,556	571,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7,035	16,966
無形資產	16	8,481	5,734
遞延稅項資產	17	24,537	20,613
預付款項	20	983	3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0,613	1,077,8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8,551	239,023
貿易應收賬款	19	515,500	322,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4,591	42,043
已抵押存款	21	23,699	22,7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35,583	34,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47,552	595,820
流動資產總值		1,425,476	1,256,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216,170	156,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0,706	97,949
應繳稅項		11,264	15,476
流動負債總額		348,140	269,469
流動資產淨值		1,077,336	987,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7,949	2,065,1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363	2,503
遞延收入	24	3,61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73	2,503
資產淨值		2,201,976	2,062,598
權益			
股本	25	100,153	100,153
儲備	27	2,102,127	1,962,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2,280	2,062,598
非控股權益		(304)	-
權益總額		2,201,976	2,062,598

楊和輝
董事

劉健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 儲備金*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153	1,010,081	5,479	4,030	59,296	24,688	(60,186)	919,057	2,062,598	-	2,062,59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56,675	256,675	(5,807)	250,8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430	-	2,430	-	2,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30	256,675	259,105	(5,807)	253,29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503	5,503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60,092)	(60,092)	-	(60,092)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60,092)	(60,092)	-	(60,09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61	-	-	-	-	-	761	-	76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634)	-	-	-	-	1,63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684	-	-	(1,684)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153	1,010,081	4,606	4,030	60,980	24,688	(57,756)	1,055,498	2,202,280	(304)	2,201,9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 權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 儲備金*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0,153	1,010,081	3,538	4,030	57,158	-	(45,600)	1,050,202	2,179,562
年內溢利	-	-	-	-	-	-	-	211,082	211,0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4,586)	-	(14,586)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4)	-	-	-	-	-	24,688	-	-	24,6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688	(14,586)	211,082	221,18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30,199)	(130,199)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	-	-	-	-	(150,230)	(150,230)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60,092)	(60,09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373	-	-	-	-	-	2,373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432)	-	-	-	-	432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138	-	-	(2,13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153	1,010,081	5,479	4,030	59,296	24,688	(60,186)	919,057	2,062,59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2,102,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62,44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2,197	236,394
就下列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946	1,794
折舊	7	46,111	46,1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425	414
無形資產攤銷	7	387	–
遞延收入攤銷	24	(7)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7	(62,994)	(40,60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	761	2,373
撥回壞賬撥備	19	(44)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461)	5,358
		265,321	251,87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91,387)	(70,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348)	2,044
存貨(增加)／減少		(79,146)	30,22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6,486	24,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94)	(12,979)
經營所得現金		16,932	225,363
已繳香港利得稅		(32,707)	(55,595)
已繳中國內地所得稅		(6,718)	(5,8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93)	163,9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326)	(23,785)
購買無形資產		–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6	1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接獲政府補助金		3,56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018)	(34,5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53)	(58,40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503	–
已付股息		(120,184)	(340,521)
已抵押存款增加		(901)	(3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5,582)	(340,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128)	(235,2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820	830,57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60	51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52	59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47,552	489,40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存款		–	106,4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47,552	595,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權利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除下文解釋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闡述：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在本修訂本範圍內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除該等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內之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分類作持作銷售出售組別，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毋須作出額外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先前於合營業務持有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支付分類作權益之金融工具之所得稅後果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股份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主體於採用該修訂時無需重述以前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預料虧損撥備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需在準則初步應用期間應用全面追溯性或採用經修訂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落實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主事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過渡條文，以將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年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於下文詳盡解釋)將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所呈列及披露者除外。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設計、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產品、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要求比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呈列要求對現行做法做出重大變化，且明顯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披露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要求是全新的，而本集團已評估出部分披露要求的影響將非常重大。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以下重大判斷而擴大：釐定包括可變代價之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如何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以及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之假設。再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分解為描述營收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其亦將披露有關披露解除匯總收入與就各可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該準則包括兩種租賃確認例外情況，即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重估模式所應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其後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於租賃款項支付時減少。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之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約和融資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更多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性或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應用該標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用何種轉型方式及補救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57,160,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分析以釐定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確認數量，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之任何金額，其他選擇之實用手段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採納日期之前訂立之新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或未來適用法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被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以之前扣除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之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部份，每年會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倘本集團作為自用物業佔用之一項物業變成一項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於用途變更日期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有關物業入賬，而於該日物業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作為重估入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牌照

已購入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可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則會撤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除扣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及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及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僅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於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中，這些實體要麼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要麼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預計將被結算或收回之大量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或資產未來期間，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倘獎勵最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款未達成而未歸屬，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有關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政府經營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定額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就澳門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薪酬成本13%至14%。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及並非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入賬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付或交易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中國內地及澳門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實體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來釐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而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一些物業當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僅當只有一少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被視作投資物業。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倘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635,5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1,55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v)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以可能的時限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作出。

(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出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手袋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oy Proper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Cent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4,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 及旅行用品貿易
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 及旅行用品貿易
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 及旅行用品貿易、零售 及批發
Sitoy Retailing (Macau) Limited	澳門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澳門幣(「澳門幣」) 25,000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貿易及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toy K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Sitoy KC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75	時裝產品貿易、零售及批發
Sitoy BM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鞋履產品貿易、零售及批發
時代房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萬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itoy CH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40,000,000港元	-	75	鞋履產品貿易及零售
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60,00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製造及銷售
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270,00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製造及銷售
時代(英德)箱包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70,000,000港元	-	100	箱包及旅行用品製造及銷售
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設計、零售及批發，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朗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toy A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75	投資控股
Sitoy JKY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港元	-	75	投資控股
Sitoy AT Retail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75	時裝產品貿易、零售及批發
上海時沃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75	時裝產品貿易、零售及批發
Sitoy Br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40,000,000港元	-	75	投資控股
時代零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代表該公司之翻譯名稱，因為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 此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為本集團自有品牌或代理的品牌製造、零售及批發手袋、小皮具、旅行用品及鞋履用品，以及提供手袋及配件設計、廣告及營銷服務；
- (b) 製造：為品牌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由其他公司轉售；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辦公室空間以獲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方法一致，惟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5,519	1,978,145	12,132	2,305,796
分部間銷售	–	122,265	3,072	125,337
	315,519	2,100,410	15,204	2,431,133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122,265)	(3,072)	(125,337)
收益總額				2,305,796
分部業績	22,144	198,819	68,752	289,71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18)
除稅前溢利				282,197
分部資產	306,731	2,321,339	657,081	3,285,151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80,1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127
資產總值				2,556,089
分部負債	362,529	304,607	566,883	1,234,01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80,1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3
負債總額				354,11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434	37,148	–	43,58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529
				46,1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25	–	425
無形資產攤銷	387	–	–	387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532)	1,071	–	(2,461)
經營租賃租金	49,625	4,711	–	54,336
資本開支*	12,924	10,497	1,006	2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9,501	1,748,287	9,149	1,916,937
分部間銷售	–	68,390	–	68,390
	159,501	1,816,677	9,149	1,985,3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68,390)	–	(68,390)
收益總額				1,916,937
分部業績	3,729	200,330	41,509	245,5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74)
除稅前溢利				236,394
分部資產	158,708	2,113,220	550,150	2,822,07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81,5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4,089
資產總值				2,334,570
分部負債	127,439	258,734	566,822	952,99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81,5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4
負債總額				271,97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942	37,684	–	43,62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529
				46,1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14	–	4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74	1,884	–	5,358
經營租賃租金	29,077	4,903	–	33,980
資本開支*	3,388	16,908	1,391	21,687

* 資本開支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北美洲	633,611	661,532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630,654	366,105
歐洲	574,516	505,598
其他亞洲國家	385,417	316,475
其他國家／地區	81,598	67,227
	2,305,796	1,916,937

以上收益資料以客戶的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1,106,076	1,057,19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一位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394,09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兩位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302,827,000港元及251,47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年內來自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293,664	1,907,788
租金收入總額	12,132	9,149
	2,305,796	1,916,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2,994	40,609
樣品及材料收入淨額	4,483	6,245
匯兌收益淨額	-	5,324
利息收入	5,778	4,257
投資收入	2,801	2,702
政府補助金	1,430	2,326
其他	619	685
	78,105	62,14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68,577	1,398,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12,805	536,577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61	2,3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23	22,091
	638,989	561,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6,111	46,1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25	414
無形資產攤銷	387	—
經營租賃租金	54,336	33,9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2,994)	(40,60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61)	5,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46	1,794
核數師酬金	2,200	2,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95	(5,324)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863	86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32	10,546
酌情花紅	3,774	4,36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6	7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291
	15,807	15,917
	16,670	16,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若干董事就服務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楊志達先生	220	220
關保銓先生	220	220
龍洪焯先生	220	220
	660	6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酬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華強先生	50	3,980	902	-	-	4,932
楊和輝先生	50	3,582	812	-	18	4,462
楊健先生	50	1,425	1,196	-	131	2,802
劉健成先生	50	2,448	406	237	18	3,159
陳加迪先生*	3	97	458	69	28	655
	203	11,532	3,774	306	195	16,0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華強先生	50	3,980	902	-	-	4,932
楊和輝先生	50	3,582	812	-	18	4,462
楊健先生	50	1,391	2,175	-	178	3,794
劉健成先生	4	203	-	48	2	257
陳加迪先生*	50	1,390	479	664	93	2,676
	204	10,546	4,368	712	291	16,121

* 陳加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楊和輝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董事酬金(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32	2,440
酌情花紅	220	4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70
	1,570	3,434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及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年內並無在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0,134	28,470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77	(141)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6,882	5,922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2,154)	(3,288)
遞延稅項	(3,610)	(5,65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1,329	25,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開曼群島*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108		(1,965)		73,927		9,127		282,19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183	16.5	(246)	12.5	18,482	25.0	1,506	16.5	52,925	18.7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77	0.0	-	-	(2,154)	(2.9)	-	-	(2,077)	(0.7)
毋須繳稅收入	(10,506)	(5.2)	-	-	-	-	(1,454)	(15.9)	(11,960)	(4.3)
不可扣稅開支	429	0.2	-	-	586	0.8	-	-	1,015	0.4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4,922)	(2.4)	-	-	(122)	(0.2)	-	-	(5,044)	(1.8)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2,614	1.3	246	(12.5)	3,886	5.3	-	-	6,746	2.4
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4,516)	(2.2)	-	-	-	-	-	-	(4,516)	(1.6)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1,632)	(0.8)	-	-	(4,128)	(5.6)	-	-	(5,760)	(2.0)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727	7.4	-	-	16,550	22.4	52	0.6	31,329	1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中國內地		開曼群島*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882		(2,228)		43,114		(4,374)		236,39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981	16.5	(279)	12.5	10,779	25.0	(722)	16.5	42,759	18.1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1)	(0.1)	-	-	(3,288)	(7.6)	-	-	(3,429)	(1.5)
毋須繳稅收入	(6,899)	(3.5)	-	-	-	-	(225)	5.0	(7,124)	(3.0)
不可扣稅開支	-	-	-	-	815	1.9	943	(21.6)	1,758	0.7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144	0.1	-	-	(120)	(0.3)	-	-	24	0.0
額外可扣減撥備	-	-	-	-	(3,575)	(8.3)	-	-	(3,575)	(1.5)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2,043	1.0	279	(12.5)	-	-	-	-	2,322	1.0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479)	(0.2)	-	-	(6,944)	(16.1)	-	-	(7,423)	(3.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649	13.8	-	-	(2,333)	(5.4)	(4)	0.1	25,312	10.7

*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收益，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60,092	60,092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i)	60,092	60,092
	120,184	120,1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1,532,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6,675	211,0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532,000	1,001,53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23,231	78,324	163,090	59,717	8,203	2,034	734,599
添置	-	8,335	4,180	5,796	1,700	1,277	21,288
轉撥	-	-	-	421	-	(421)	-
出售	-	(8,648)	(3,200)	(233)	(1,306)	-	(13,3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	-	-	(1,006)	(1,006)
匯兌調整	8,737	1,729	4,530	1,164	119	58	16,3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31,968	79,740	168,600	66,865	8,716	1,942	757,8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8,710	60,702	90,887	35,748	5,980	-	272,027
年內折舊撥備	16,408	9,715	12,821	6,316	851	-	46,111
出售	-	(8,277)	(2,017)	(180)	(1,241)	-	(11,715)
匯兌調整	2,445	1,507	2,537	815	83	-	7,3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7,563	63,647	104,228	42,699	5,673	-	313,8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34,405	16,093	64,372	24,166	3,043	1,942	444,0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4,521	17,622	72,203	23,969	2,223	2,034	462,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辦公室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30,963	71,721	165,313	61,147	8,297	1,856	739,297
添置	-	13,175	1,949	4,101	677	1,610	21,512
轉讓	-	-	-	16	-	(16)	-
出售	-	(5,610)	(1,797)	(4,962)	(712)	-	(13,08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3,129)	-	-	-	-	(1,391)	(4,520)
匯兌調整	(4,603)	(962)	(2,375)	(585)	(59)	(25)	(8,6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3,231	78,324	163,090	59,717	8,203	2,034	734,5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5,229	55,826	80,047	34,547	6,051	-	241,700
年內折舊撥備	16,149	10,615	12,826	5,899	666	-	46,155
出售	-	(5,058)	(1,038)	(4,372)	(696)	-	(11,16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817)	-	-	-	-	-	(1,817)
匯兌調整	(851)	(681)	(948)	(326)	(41)	-	(2,8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8,710	60,702	90,887	35,748	5,980	-	272,0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4,521	17,622	72,203	23,969	2,223	2,034	462,5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5,734	15,895	85,266	26,600	2,246	1,856	497,597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的一座辦公室大樓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大樓於轉撥日期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算，公開市值為26,000,000港元。源自上述估值的重估盈餘24,688,000港元(附註14)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71,556	503,55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006	1,391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3)	–	1,312
轉撥自自用物業後的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3)	–	24,68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62,994	40,609
年末賬面值	635,556	571,55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兩處商用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已釐定投資物業屬商業資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總額約為635,556,000港元。董事每年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董事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635,556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571,556	571,556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503,55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391
轉撥自自用物業(附註13)	1,312
轉撥自自用物業後的物業重估收益(附註13)	24,68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0,6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571,55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00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2,9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63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重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商用物業1	收入估值法一年期及復歸分析	估計租值(每月每平方呎)	33.05港元
		估計價格(每平方呎)	10,697港元
		市場收益率	2.6%
		年期收益率	1.5%
商用物業2	市場法	估計價格(每平方呎)	4,665港元

就商用物業1而言，倘若估算市值租金顯著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顯著增加／(減少)。若將年期收益率及市場收益率的顯著增加／(減少)，抽離地考慮，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顯著減少／(增加)。

年期及復歸分析按公開市場基準估算該物業的價值，方法為按全部租出基準將租金收入資本化，當中考慮到目前來自現有租約的現貨租金收入及日後潛在續租收入的市場水平。概無就空置或任何性質的資本扣減計提撥備。

於該估值方法，租金收入總額分為目前來自現有租約的現貨租金收入(期內收入)及現有租期屆滿後之日後潛在續租收入(復歸收入)。期內「價值」乃透過於現有租期內資本化期內「收入」得出，而復歸價值乃透過按全部租出基準資本化復歸收入，然後貼現至估值日得出。

就商用物業2而言，該估值方法將所涉及資產與相同或類似資產(可取得價格資料)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經分析該等自願買方及賣方符合公平交易的銷售，比較該等銷售價格，評估所涉及資產價值時，已就面積、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6,966	17,653
年內開支	(425)	(414)
匯兌調整	494	(273)
年末賬面值	17,035	16,966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許可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734	–	5,734
添置*	–	3,139	3,139
年內已計提撥備攤銷*	–	(387)	(387)
匯兌調整	–	(5)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734	2,747	8,4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559	–	5,559
添置	175	–	1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734	–	5,734

* 許可權指對本年度收購的「JOCKEY」的特許分銷權。

無限使用年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及部份其他國家將所收購的「TUSCAN'S」商標分類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此乃基於一個事實，即「TUSCAN'S」商標是一個知名及歷史悠久的時裝品牌，其法律權利可於不需支付重大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並基於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減值測試

董事透過比較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而作出之商標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乃基於執行董事批准的三年財政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董事乃基於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策略性零售擴展計劃而釐定上述財政預測，並認為「TUSCAN'S」商標並無出現減值。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於可見未來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商標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1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經營虧損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102	7,054	3,164	2,326	-	624	15,27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87	(163)	748	470	3,857	391	5,490
匯兌調整	-	(109)	(41)	(31)	34	-	(1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289	6,782	3,871	2,765	3,891	1,015	20,613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46	(167)	(397)	639	2,302	126	3,449
匯兌調整	-	197	106	90	82	-	4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35	6,812	3,580	3,494	6,275	1,141	24,53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93,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1,7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680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1)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03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1)
匯兌調整	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此等盈利。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572,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9,417,000港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77,545	71,894
在製品	147,251	115,756
製成品	117,732	67,375
	342,528	255,025
減：存貨撥備	(13,977)	(16,002)
	328,551	239,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5,960	323,020
減值	(460)	(504)
	515,500	322,516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信貸期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至90日信用狀及介乎14至105日電匯等。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495,231	294,804
91日至180日	10,643	22,740
180日以上	9,626	4,972
	515,500	322,5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初	504	504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	-
	460	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在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除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1,000港元)，已計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造成違約並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客戶相關。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論是否已逾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01,782	204,9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104,159	106,427
91日至180日	8,819	10,484
180日以上	740	559
	515,500	322,459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983	364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17,603	8,8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31	18,040
增值稅	30,457	15,186
	74,591	42,043
總計	75,574	42,407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552	489,404
定期存款	59,282	163,779
	506,834	653,18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5,583)	(34,565)
就銀行融資抵押作抵押品之定期存款	(23,699)	(22,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52	595,820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	308,947	296,744

人民幣不得在中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取的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尚未償付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97,150	143,122
91日至180日	8,563	9,479
181日至365日	7,421	479
365日以上	3,036	2,964
	216,170	156,044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清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工資	59,552	50,801
客戶墊款	6,784	6,870
應計費用	7,775	5,003
其他應付款項	46,595	35,275
	120,706	97,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添置*	3,565
年內已確認	(7)
匯兌調整	5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610

*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政府授予「廣東高科技公司繁殖基金」約3,565,000港元，其與資產有關。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1,532,000股(二零一七年：1,001,532,000股)普通股	100,153	100,15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已授出但未失效或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合共可發行95,653,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5%)。

任何一名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現時可根據購股權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b)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量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84	6,299
本年度失效	3.84	(1,7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4	4,500

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	3.8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1,500	3.8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1,500	3.84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4,500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3,000港元)。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擁有4,500,000份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間的金額及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待本公司於擬將派發建議股息時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後，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予以派發。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交換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法定儲備金

根據外商獨資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資本除外。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應付二零一七年末期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120,184)
已付股息	120,18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9.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擔保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不時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8	9,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16	6,838
	9,424	16,145

(b)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物業經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470	20,5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90	8,167
	57,160	28,758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稱為或然租金，租金乃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按經營之收益若干百分比收取。由於該等店鋪的未來收益於報告期末未能準確釐定，故未有計及有關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的一間公司租賃物業		
Golden Palace Corporation Limited	2,400	2,400
Maxon Properties Limited	2,400	2,400
	4,800	4,800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509	15,118
離職後福利	195	29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6	7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6,010	16,12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也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金融工具組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5,500	322,51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531	18,040
已抵押存款	23,699	22,7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583	34,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52	595,820
	1,048,865	993,739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6,170	156,0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07	24,143
	246,477	180,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就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由業務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採用的指定確認方法於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各項目相關的會計政策內披露。

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貫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8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9.4%) 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6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1.3%) 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 對美元、歐元 (「歐元」) 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歐元／ 人民幣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20,598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20,598)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993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99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4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7,865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7,865)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18)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18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2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當中42.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5.0%)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此外，已預備銀行融資作突發用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375	156,932	8,863	216,1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07	-	-	30,307
	80,682	156,932	8,863	246,4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051	115,920	4,073	156,0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143	-	-	24,143
	60,194	115,920	4,073	180,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年內，概無就管理資本作出目標、政策或過程的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項淨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需要檢討日後現金流量需求及按時還債的能力、維持可獲得銀行融資的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

3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9,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選定參與者。已授出的9,000,000股獎勵股份中，合共2,646,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憑藉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承擔Oasis Giant Pte. Ltd.(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根據諒解備忘錄，待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簽訂正式協議後，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5.35%，代價為9,535,210歐元(相當於約86,975,418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磋商，本集團亦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約4.65%的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一個歷史悠久的國際知名零售品牌，其主要從事皮具、時裝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41	1,0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0,011	430,0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1,152	431,016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	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1,182	651,216
已抵押存款	13,562	12,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3	56,101
流動資產總值	729,871	720,465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7	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	294
流動負債總額	281	574
流動資產淨值	729,590	719,8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0,742	1,150,907
資產淨值	1,160,742	1,150,907
權益		
股本	25	100,153
儲備(附註)	1,060,589	1,050,754
權益總額	1,160,742	1,150,907

楊和輝
董事

劉健成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50,081	3,538	(868)	1,052,751
年內溢利	-	-	336,151	336,151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130,199)	(130,199)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150,230)	(150,230)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60,092)	(60,09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373	-	2,373
於購股權失效後購股權儲備的轉撥	-	(432)	432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50,081	5,479	(4,806)	1,050,754
年內溢利	-	-	129,258	129,258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	(60,092)	(60,092)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60,092)	(60,09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761	-	761
於購股權失效後購股權儲備的轉撥	-	(1,634)	1,63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50,081	4,606	5,902	1,060,589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就前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305,796	1,916,937	2,837,018	3,380,422	3,856,779
除稅前溢利	282,197	236,394	445,341	507,721	620,254
所得稅開支	(31,329)	(25,312)	(75,199)	(95,774)	(116,000)
年內溢利	250,868	211,082	370,142	411,947	504,254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56,089	2,334,570	2,463,507	2,679,501	2,450,709
負債總額	(354,113)	(271,972)	(283,945)	(559,556)	(470,229)
資產淨值	2,201,976	2,062,598	2,179,562	2,119,945	1,980,480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UY GROUP HOLDINGS LTD.
